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維護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1.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的管道。 2.公司主要股東為公司董事及其持股之投資公司，故公司可利用每月申報持股的機會，掌握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之法人個體，其相互間運作規定已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明訂。 4.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確保董事會組成符合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政策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設有5席董事，成員均由學經歷豐富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法律、會計、產業、經營管理等多元專業領域，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比重60%，符合目標)。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為目標(比重20%，符合目標)；亦重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為目標(比重40%，符合目標)，有關董事多元化分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情形，請參閱第7-9頁。</p> <p>2.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據以執行，並於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永續長。</p>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3.本公司已於109.12.28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p> <p>113度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行評估已完成，並於114.03.11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自行評估結果。</p>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依註1之標準外，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綜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12.17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2年6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公司治理專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將鑑別出的六 大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協力廠商/供應商、 股東/投資人、社區/非營利組織及政府機關，責 成特定窗口建立多元溝通管道積極聆聽利害關係 人的意見，深入了解其關注的議題，同時將利害關係 人的回饋進行整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利 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途徑及實際執行情況」， 以作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方向的重要依 據。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況已於114年1月21 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1. 公司網站 http://www.changjia.com.tw ，已定期更新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規定揭露重大資訊。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各種法定管道揭露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3. 本公司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提供員工各項福利的執行單位，諸如員工旅遊、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等，概以照顧員工權益為依歸，以營造和諧融洽之工作環境。 2. 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定期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財務資訊，並揭露各項與公司經營與治理有關的重大資訊，以保障投資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3.11.8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相關財稅處理」及「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進修課程。</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舉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結果之政策，如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投資或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在經過權責單位評估後，皆需送經董事會決議或授權，始能辦理，基本已符合風險控管的程序。再輔以稽核人員執行年度稽核計畫，藉此將營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的需求是工程服務業的基本政策，本公司業務及工務人員會在兼顧公司利益的原則下，提供客戶最佳服務。</p> <p>6.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萬元，保費美金3,300元/年。</p>	
<p>九、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51%~65%之上櫃公司，已檢視尚未達成之評鑑項目，期逐步落實以促進良好的公司治理。針對未得分項目改善措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完成相關成果揭露。如：揭露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制定節能減碳管理政策。 2.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進行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